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12/Add.1
4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u>页次</u>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博茨瓦纳.....	2
罗马尼亚.....	3

博茨瓦纳

[原件：英文]

[1987年9月27日]

1. 博茨瓦纳政府认为，如果我们倾全力于国际合作方面，人权问题是无法解决的。但是，国际合作特别是必须向国际社会交待的责任，无疑将是尊重人权的一种有用的鼓励。因此，博茨瓦纳政府建议以下列方式处理这个问题：

(a) 在国际一级：应缔结一项比现有各项人权公约更好的或作为这些公约的议定书的国际协定，其中规定：

(一) 建立一个强制保障人权和监测尊重人权情况的国际机构。这个机构下设：负责监测尊重人权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的人权委员会；以欧洲人权法庭为样板的国际法庭，具有对会员国作出有约束力的判决的权力，对会员国个别国民开放。

(二) 强行规定会员国有义务至少遵守国际公认的保护人权最低标准；

(三) 如不遵守规定应实施某种形式的制裁。

(b) 在国内一级：如要国际合作取得成果，缔约各方应首先整顿本国对人权原则的立场。尽管若干国家过去曾把权利法案写入本国宪法内，但其中一些法案现已打了折扣或已被某些模糊不清的规定取代，以致原宪法内对个人的保护逐渐消失。因此，我们认为须以国际协定鼓励会员国或甚至规定它们有义务：

(一) 通过写入宪法内的根据法律可予执行的权利法案；

(二) 设立独立的司法部门，由法定及格的无党派的法官管理，他们应有确立的职权裁决人权问题，并有权宣布行政部门的行为和立法部门的行为违宪；

(三) 培养对法治的尊重，并向人民灌输平等对待的思想，以及权利和自由的享受取决于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的概念。

2. 普遍承认要求国际机构强制各国保障人权并非易事；在某些情况下，它可

能有权力确保命令获得执行。

3. 同样，把权利法案写入宪法并不保证人权获得尊重。但法律的存在，尤其是约束一国遵守某些规则的上级法律的存在，是迈向增进对人权的尊重的起点。必须向国际社会交待以及因反面的报导而感到为难，也应有助于对人权的尊重。因此，上述建议是基于这两项考虑提出的。

罗马尼亚

〔原件：法文〕

〔1987年9月16日〕

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赞成在已缔结的公约的范围内，并以国际公认的合作形式，在人权领域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以便增进人权和人类基本自由，其主要手段是本着建设性精神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解，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合作和了解，并实现维持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2. 罗马尼亚一贯把人类基本自由视为一个整体，因此在不同的国际论坛上主动提出关于促进这类权利和自由的倡议和建议，或支持别国提出的建议。根据这种观点，罗马尼亚在维也纳欧安会会议上建议召开一个关于妇女和青年状况的欧洲会议、一个关于教育与人员培训的欧洲会议以及一个关于打击特别是青年犯罪、酗酒和吸用麻醉品问题的欧洲会议，并建议组织一个关于失业问题的专家会议。

3. 罗马尼亚首先在联合国发起对青年问题进行深入探讨，这方面活动的高潮就是把1985年订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举行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通过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4. 同样，继罗马尼亚在联合国提出上述建议之后，有关部门已就青年如何实现受教育权利的问题进行审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专于这个领域的活动。

5. 罗马尼亚认为，就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以及在这个

领域进行合作的一切形式和方法，都必须基于对当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和独立、权利平等、不干涉内政等基本原则）的严格尊重，以及对现行的有关条约、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严格遵守。

6. 各国在这个领域进行合作时必须同心协力，以便首先打击危害和平、生命、自由独立发展等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诸如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统治和外国占领，等等。

7. 此外，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行，以便解决危及大批群体和数以百万计人口的基本权利的各种严重问题，诸如饥荒、贫穷、失业、无家可归和文盲等问题，以及打击严重危害人类的身心健康、人格和人的尊严等吸毒、犯罪和其他类似现象。

8. 为此，呼吁各国之间进行合作，以确保广大群众能有效地无障碍地行使其基本权利，包括工作、教育与文化、健康与社会保障、卫生环境、充分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等权利。

9. 各国在国际组织内以及在双边和多边谈判期间进行的合作必须从尊重人人权利完全平等出发，不论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或其他原因，也必须从消除一切歧视出发。

10. 在国际一级处理人权问题的一个稳重办法必须基于以下概念：全部权利和自由构成一个严密的整体。这个办法也应考虑到：人的权利与其义务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个人作为社会、民族和国家一份子的处境；个人利益与社会集体利益协调地相结合的必要。

11. 罗马尼亚虽然赞成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但它同时亦认为关于人权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办法的具体方面属于各国的内政。只有在一国特有的范围内，通过一国特有的方式，在考虑到一国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内特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的情况下，也在考虑到一国在世界上特有的地位以及本身在独

立、安全和发展方面的需要等国际因素的情况下，这些问题才能获得深入的探讨和有效的解决。

12. 各国之间进行合作，即必须放弃任何企图或意图利用人权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干涉其内政、直接或间接对其边界和领土完整的不可侵犯性提出异议的借口。

13. 各国之间本着诚意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也意味着不得以这些问题为借口，以便重新推出和鼓吹过去所利用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报复主义和沙文主义论调和手段。

14. 罗马尼亚认为，各国必须坚决拒斥提出没有根据和纯属虚构的人权问题的企图，因为这样做旨在分裂国家和人民，违反了大会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本身等有关国际文件的文字与精神。

15. 当前在人权领域已有大量法律文书和多套国际准则。在国际合作方面所出现的问题是：如何保证上述准则普遍适用，世界各国均遵守各项主要公约尤其是关于人权的各项条约，特别是如何保证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事件不复存在。

16. 同样，与人权事务有关的许多机构为国际合作提供了充分的基础。必须致力使这些机构按照创立它们的法律文书执行职务，并确保消除各种重迭和不合逻辑的现象，务使没有任何机构与关于人权的国际法原则和基本准则例如人权条约所订的原则背道而驰。

17. 最后，人权和基本自由与人类面临的各项重大问题是相关的，很难单独处理。如要创造国内外条件，确保人权特别是生命、和平、工作、教育和发展等基本权利得以实现，则必须先解决各种严重的问题，例如停止军备竞赛、坚决执行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措施；也必须先化解一切冲突，排除使用武力并从国际生活中消除战争，消除不发达现象，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8. 鉴于上述原则和方针，罗马尼亚将继续本着互相谅解和尊重的精神，根据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条约和这个领域现有的其他文书的规定，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 - - -